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(民國 95 年 02 月 16 日 修正)

一、目的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補助 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,並維 護其就醫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,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,且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。
- (二)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、第三 類、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。
- 三、補助方式:符合補助對象者,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。 補助金額由本會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所開立之繳款單,逕 行撥付該局。
- 四、投保方式:符合補助對象者,如目前已在保者,不須另外提出申請。若屬中斷投保或從未加保者,請攜帶印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,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投保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補助對象身分及投保類目之認定,由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健保承辦人員,依規定及事實確實審核。
- (二)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六類被保險人。
- (三)有工作者應優先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,不得以眷屬 身分依附他人投保。
- (四)有工作之被保險人或其眷屬,不得以第六類第二目 保險對象身分投保。
- (五) 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
- (六)為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應擇一投保;如選擇以直系血親眷屬身分投保者,應隨親等最近或負撫養義務之保險人投保。
- 六、業務督導:由本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, 不定期前往各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是項業務辦理情形。
- 七、如違反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者,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

規定議處。

八、經費來源:八十八年度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,八十九年度起由本會按年編列預算支應。